

# 臺北縣政府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府環一字第09600036311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板橋中山段乙種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開發計畫場址位於臺北縣板橋市中山段265（部分）地號土地，變更原工業區為商業區，基地面積8,575平方公尺，總容積樓地板面積為29,386.19平方公尺，其中商場使用11,204.88平方公尺、一般事務所使用3,489.12平方公尺、集合住宅使用14,692.19平方公尺，興建A、B棟分別為8、27層高之建築物，其中1至3層部分為共同之基盤，4層以上部分主要為一般事務所及集合住宅使用，規劃331輛汽車停車位、428輛機車停車位等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(一)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，且應明訂時程。
- (二)防災應變計畫應具體可行。
- (三)交通評估應以區域整體規劃為考量。

二、歷次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及開發單位答覆說明，應以對照表格式製作並納入定稿本。

三、施工期間及完工後，應依環境監測計畫內容，定期將監測報告書送本府核備。

四、施工中若發現古物、古蹟，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。



- 五、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府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，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府備查。
- 六、開發單位應於取得開工許可文件時，發函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以利後續監督及追蹤作業。
- 七、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，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8條之規定，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- 八、土地使用應依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審查結果辦理，建築安全應依建築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。
- 九、開發單位應參照「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」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磁紀錄。
- 十、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。

副本：臺北縣板橋市公所（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）、本府秘書室（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）

周錫璋